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0〕3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0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安排

（一）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高等教育学》、科目二《高等教育心理学》和科目三《综合》，每科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科目一、科目二题型为单选题（共70题，每题1分）和多选题（共20题，每题1.5分），考试时间为50分钟；科目三题型为单选题（共80题，每题0.5分）、多选题

(共 30 题,每题 1.5 分)和判断题(共 30 题,每题 0.5 分),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方式为机考。

(二) 考试安排。

1. 第一次考试(11 月 21 日、22 日): 设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潍坊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5 个考点。

2. 第二次考试(12 月 12 日、13 日), 设山东师范大学、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2 个考点。

考生按所在学校要求选择考点。学校不作统一要求的,考生可灵活选择考点。“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根据各考点机房数量与考生数量自动编排考场。每科目最多两次考试机会,缺考视为放弃当前科目当次考试机会。已参加两次考试但仍有不合格科目者,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所有科目考试。

二、考试程序

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考生报名时请仔细阅读考试有关要求 and 诚信承诺书。

(一) 考试申请。所有考生须于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前登录“系统”提交考试申请,其中申请免试科目一、科目二的人员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参加 2020 年度岗前培训人员均须在规定的时段完成考试申请,未提交考试申请的考生,无论参加第一次还是第二次考试都将无法进行考试报名。

(二) 学校审核。各高校管理员须于 1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前通过“系统”对本校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免考佐证材料是否符合免试条件。因申请材料不规范、相关信息有误，学校审核不到位而造成面试、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的，后果由考生与所在高校承担。

(三) 考试报名与网上缴费。考试申请通过学校审核后，考生方可进行考试报名与缴费。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第一次考试报名与网上缴费：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2. 第二次考试报名与网上缴费：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四) 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须于考试前 3 天，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

三、缴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3 号）规定，教师资格笔试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科目三不收费。为方便考生缴费，考试缴费程序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收管理的补充通知》（鲁财综〔2014〕70 号）要求，通过网上银行收取，从网上报名系统上缴。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考试费通过网上银行上缴省级国库，一旦支付无法退费，请考生务必谨慎操作。

四、考试成绩

机考提交答卷即公布考试成绩。全省第二次考试组织工作结束后，考试各科目均合格的，可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五、工作要求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考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审核本校报考人员信息，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检视师德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从为人师表、立德树人的高度签订考试诚信责任书，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各高校要及时通知考生，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各考点要成立由学校领导负责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全程录像不留死角。选派熟悉监考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考员，并做好考前培训，明确程序和要求，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自觉维护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夏季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招字〔2020〕5号）要求，做细做实

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规处理，视情节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监管不到位、教育管理责任未落实而发生考风考纪问题的考点、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对组织不力发生延误考试问题的考点取消考试承办资格，对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舞弊的考点、学校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事宜，请与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孙永华、火婧，0531—86180266、86180739；厅教师工作处刘依林，0531—81916562。

附件：2020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安全防疫工作要求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

2020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安全防疫工作要求

一、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考前考生需要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保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绿色，无需向考点出示。

二、考生需要如实填写《健康承诺书》（附件1-1），在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将《健康承诺书》交考点工作人员，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

三、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考前21天从高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的、考前14天从中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考前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生，务必前往本人考试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做核酸检测。考生入场时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需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 $\geq 37.3^{\circ}\text{C}$ ，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五、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笔试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或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2020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申明	<p>1. 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考前 14 天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考前 21 天内，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考前 14 天内，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考前 21 天内，所在社区（村居）是否发生疫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考生承诺	<p>本人参加 2020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现郑重承诺：</p> <p>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2020 年 月 日</p>		

注：“健康申明”中有一项为“是”的，考生入场前须提供考前 7 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